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张金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调整公司董事，推荐郭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张金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更换公司董事，提名郭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调整公司董事，提名郭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金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审查，更换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守斌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郭守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注销“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分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成立后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无资产、无业务，同意注销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成立后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无资产、无负债，注销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注销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需要和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修订)》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